

证券代码：873012

证券简称：越盛腾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越盛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（2021）京01破申41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受理杭州商玖贸易有限公司对越盛腾的破产申请；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（2021）京 01破224号《通知书》，指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担任越盛腾管理人。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，导致相关事项未能按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现予以补发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规范履行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北京越盛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4日